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项目 代码	2019035001000210	项目 名称	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服务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 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30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53
		可持续发 展效益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推广方案(2018年)>的通知》(粤金函〔2018〕66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服务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服务费用为97万元，以及聘请中山市建诚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服务进行监理，监理期一年，监理费用为3万元。项目各项执行过程手续齐全，且完成了既定的产出目标，但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理清指标分类，对绩效考核有一定影响。项目总体等级评价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推广方案(2018年)>的通知》(粤金函〔2018〕660号)实施，依据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技术，主动识别非法金融活动，有效监测地方非法金融活动及网络舆情走向，对地方潜在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项目采购程序符合《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金〔2017〕80号)规定，询价等过程材料齐全，监测由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执行，并每周向项目单位汇报进展。项目管理依据充分，执行到位。但项目单位虽聘请了监理机构，却未及时提供监理月报，不利于佐证项目管理情况。</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金〔2017〕7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支出符合合作合同条款，且拨付申请手续齐全，支付凭证、对应发票齐全，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按预期完成了中山市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并形成了中山市地方金融风险全面排查报告3份、中山市金融行业舆情报告1份等工作成果，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控了地方金融风险，2019年全年中山市未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项目绩效表现良好。</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及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及时提供监理月报及《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验收意见书》，不利于佐证项目管理执行情况，自评材料归整不够齐全。</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材料齐全性的重视程度，及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提高对项目执行监管全面性、有效性的佐证力度。</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继明、曹堂哲、林啸江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